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09.06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11.09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7.0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招生活動之規劃等事務，特設資訊管理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為：

一、分析生源。

二、擬訂年度招生策略。

三、規劃年度招生相關活動。

四、年度招生活動成果討論，並提至系務會議檢討。

五、配合學校招生單位相關招生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如有必要得邀請系上老師參與及執行。

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需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第八條 本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